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6號

原告 吳玉緞
被告 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訴訟代理人 黃思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陳冠仁、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請求二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36,825元。嗣原告於調解程序與陳冠仁以40,000元達成調解，此有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73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故原告變更本件請求金額為196,825元，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陳冠仁於民國114年2月5日9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南19線南往北直行，途經該路段6.9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01 之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02 自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搭載訴外人吳黃姜嫻、RUMINIH，
03 於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致吳黃姜嫻受有頭部損傷、RUMINIH受有頭部外
05 傷、頸部挫傷等傷害，而上開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發生時，
06 陳冠仁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應就陳冠仁對原告之侵權行為
07 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
08 條、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
09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本件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如下：

- 11 1.系爭車輛車損35,000元：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12 故受損，共計支付修繕費用35,000元，應由被告賠償。
- 13 2.醫療費1,825元：後座乘客吳黃姜嫻為原告母親，RUMINIH則
14 為母親之看護。系爭事故後，原告不敢告知兄長，獨立照顧
15 受傷之二人，產生急性壓力反應，故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16 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1,825元。
- 17 3.精神慰撫金160,000元：系爭事故後，原告時常回想起車禍
18 情景而驚醒，難以成眠，且被告亦未曾聞問，原告飽受精神
19 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0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答辯略以：

23 (一)伊不清楚陳冠仁是否受僱於被告公司，亦不清楚陳冠仁當時
24 是否係在執行公司職務，陳冠仁僅表示肇事車輛係向別人借
25 的。陳冠仁基於道義賠償原告，40,000元並非精神慰撫金之
26 賠償。另車損係由保險公司負責，保險公司尚未賠付，故陳
27 冠仁與原告和解範圍不包含車損部分，伊同意賠償原告系爭
28 車輛車損35,000元。至於原告其餘請求，因車禍發生於2月5
29 日，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係2月27日才開立，且病因為
30 急性壓力反應，原告病情是否為系爭事故造成，需要查明，
31 原告所受損害為財物損失，亦無精神慰撫金可得求償。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
07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08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陳冠仁於上開時、地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
10 後方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系爭
11 車輛受損及車上二名乘客身體受傷之事實，業經提出臺灣臺
12 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968號檢察官起訴書及正發汽
13 車工作單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
14 閱114年度交易字第1001號刑案卷核閱無誤，可信為真實。
15 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冠仁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於法自屬有據。

17 (三)又原告主張陳冠仁係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應與陳冠仁
18 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則據被告公司訴訟代理人於辯論期
19 日，同意賠付原告車損之損害，並於辯論終結後，具狀陳報
20 陳冠仁與被告公司為僱傭關係無誤。堪認被告公司對於陳冠
21 仁之行車疏失，應負僱用人責任。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亦屬有據。

23 (四)經查，本件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經被告核閱原告提出之相
24 關單據及書證，願賠償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車損35,000元，
25 其餘賠償請求則有爭執，此有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可
26 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車損35,000元，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至於兩造有爭執之賠償項目及金額，本院分論如下：

29 1.醫療費1,825元：

30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其獨自照顧年邁母親及看護，精
31 神壓力很大，為此支出醫療費1,825元，並提出奇美醫院診

01 斷證明書、門診病歷、門診繳費與檢查指引等件為證。被告
02 則抗辯車禍是2月5日發生，診斷證明書是2月27日開立，且
03 病因是急性壓力反應，否認與系爭事故有關。本院檢視原告
04 提出之門診病歷，原告就診時自述過往自行開車前往將軍照
05 顧母親已30餘年，可見其有多年駕駛經驗。系爭事故乃停等
06 紅燈之際，遭後方車輛追撞，並非重大事故。果原告因系爭
07 事故，遭受巨大驚嚇，應無間隔三週始就診之理。再者，病
08 歷記載「95歲母親因車禍受傷，不敢跟手足說明怕被怪罪，
09 而於車禍後有明顯侵入性症狀(上車或騎車都彷彿回到當下
10 情景、惡夢)、逃避症狀(不敢開同一路段)、情緒症狀(過度
11 警覺、坐上車引發恐慌症狀、失眠)」等內容。參以，原告
12 自陳先前因照顧公公感到壓力，而曾有精神科之就診紀錄，
13 可見，原告之急性壓力反應，應係自身照料母親壓力巨大所
14 引發，難認與系爭事故有直接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5 精神科就診之醫療費1,825元，要屬無據。

16 2.精神慰撫金160,000元：

17 原告以系爭事故後常回憶起車禍驚恐不已，造成相當之精神
18 上痛苦，請求精神賠償。被告則以原告未受傷，拒絕賠償。
19 查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
2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害人須有上開法條規範之人格法
23 益受損，方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受損害者為財產法益，而
24 非人格法益，自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查系爭事故僅造成系
25 爭車輛受損，原告並未受傷，原告之急性壓力反應亦經本院
26 認與系爭事故無關，則原告並無人格法益受損之情事，是原
27 告精神賠償之請求，與上開規定不符，不予准許。

28 (六)綜上所陳，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所
29 得請求之賠償僅為系爭車輛車損35,000元，其餘賠償請求，
30 則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000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2 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03 五、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6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
07 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3,320元，被告則無費用
08 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20元，並按兩造勝敗程
09 度，酌定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3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6 法 官 許蕙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洪季杏